



2012第十届中国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设备展览会

The 10th China International Food Processing and Packaging Equipment Exhibition

参展合约及回执

时间：2012年4月7-9日

地点：北京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

中文	
参展单位	英文
地址：	
电话：	传真：
电话：	邮编：
法人代表：	展会负责人：
法人代表：	职务：
网址：	E-MAIL：
主要产品：	
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：	
租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标准展位：_____m×_____m=_____m²_____号/展 费_____ ■ 标改展位：_____m×_____m=_____m²_____号/展 费_____ ■ 室内光地：_____m×_____m=_____m²_____号/展 费_____ ■ 交流讲座：_____场/费用_____ ■ 会刊版面：_____ / 认刊费_____ ■ 其它：_____ / 费用_____ 	
费用总额	(大写) _____ (小写)¥ _____
收款单位	北京新京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帐号	11-042101040007482
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展览中心支行
汇款日期：	此款项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
备注：	
1、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不转让转租展位、不提前撤展。 2、双面开口展位加收 10%的双面开口费用。 3、组织单位收到本合同后，须于 5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合同传真或邮寄给参展单位，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展位费用 50%或全款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，余款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，逾期组织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。 4、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如组织单位确需调整展位，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发出《展位更改通知书》征询意见，征得参展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展位。 5、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，并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。 6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 7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(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)	

参展单位：

组织单位：北京新京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